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74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保利金町湾酒店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A006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12177m<sup>2</sup>，总建筑面积69108m<sup>2</sup>、项目建设1栋9层楼房（设置地下室2层），经营餐饮业与住宿业，其中餐饮业设餐位约800个，住宿业设房间620间。项目员工300人，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为207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路边界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并引至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设置公共烟道至楼顶，运营产生的油烟等废气应分别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油脂应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餐余垃圾等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

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